

2009

環保工作報告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EPORT



環境局
Environment
Bureau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綠色香港 我鍾意
I Love Hong Kong
I Love GREEN

2009

環保工作報告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EPORT



環境局
Environment
Bureau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目錄

序言

行政摘要

1 報告範圍

2 內部組織及政策概覽

A. 關於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

B. 抱負與策略

3 改善環境

A. 內部營運的影響

B. 政策與計劃綱領的影響

4 社會層面

A. 與持份者攜手合作

B. 我們的員工

C.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5 經濟層面

A. 可持續發展的投資

B. 政策與計劃綱領的經濟影響

6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附件

I - 環保及能源政策

II - 環境局／環保署辦事處及設施

III - 政府各局／部門及機構的環保工作報告

核實聲明

回應表格

序言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保護環境，這對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極為重要。因此，我們不但致力確保各項政策、計劃綱領及營運符合環保目標，亦同時考慮經濟和社會因素，務求帶來正面的影響。

我們如何能實踐上述的目標？關鍵在於持份者的參與。此外，提升公眾的認知亦非常重要，這樣有助我們成功推行各項計劃綱領，以達到預期目標。

本報告載列我們在2008年的工作成果，為香港締造一個更佳的环境，以及鼓勵各主要持份者及市民積極參與。

綜觀年內的工作重點，我們特別注重能源範疇，因為能源的使用同時牽涉經濟及環境因素。我們致力提供可靠、安全、具效益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同時盡可能減低生產和使用能源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年內，我們在上述範疇均取得成果。我們與兩間電力公司簽署2008年後的《管制計劃協議》，訂明更嚴格的排放管制，以及調低基本電價。另一方面，我們與國家能源局簽訂《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確保本港在未來20年持續享有清潔的能源供應。

行政長官亦高度重視能源問題，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中承諾致力提升能源效益及推動低碳經濟，以配合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和措施。與此同時，我們推行新的能源效益標籤條例，並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推廣能源效益，進行公眾諮詢。

廢物管理是另一項優先的環保工作目標，特別是本港的堆填區快將填滿，情況迫在眉睫。為此，我們已就推行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該計劃旨在推廣循環再用若干產品，以助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塑膠購物袋是首項受該強制性計劃規管的產品。

如何達致更佳的空氣質素，是本地目前最迫切的環境問題之一。因此，我們對空氣質素指標進行了檢討，並正就建議的新指標和排放管制措施諮詢公眾。

至於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的內部環保工作表現，我們繼續以身作則，在2008年減少1.8%的耗電量，而耗紙量亦減少了4.3%。

本報告載列上述工作重點，以及在各個計劃綱領的成果。我們在來年將繼續向全港市民宣揚環保價值，並與所有持份者建立更堅實的合作關係，為香港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齊心推動可持續發展。

若對我們的計劃綱領及工作表現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本報告尾頁的[回應表格](#)提出。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行政摘要

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承諾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致力改善香港的環境，以及在香港推廣可持續發展。

我們負責監督八項計劃綱領，包括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及能源，並在諮詢持份者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後，制訂相關的政策和計劃。我們亦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共同處理跨境污染問題。此外，我們確認對氣候變化及其他事宜應盡的國際責任，並遵守多項國際公約。

在政府內部，我們履行《清新空氣約章》的承諾，不斷研究如何減輕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且付諸實行。

以下是我們在2008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概況，並根據可持續發展三重底線分為：環境層面、社會層面及經濟層面。

2008年的主要工作成果

環境層面	社會層面	經濟層面
<p>開始建造經處理污水的前期消毒設施。</p> <p>制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訂明若干產品必須貼上強制性標籤。</p> <p>建議設立地質公園，以保護地質資源。</p> <p>粵港達成協議，加強環保合作，共同制定策略，打造一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p> <p>推行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和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p> <p>推出首部為本港建築物進行「碳審計」的指引。</p> <p>耗電量減少1.8%，而用紙量亦減少4.3%。</p>	<p>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進行公眾諮詢。</p> <p>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更佳空氣質素」社會參與過程刊發報告書，並向政府作出建議。該社會參與過程接獲逾80 000份回應。</p> <p>推出「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鼓勵業界實踐環境管理，並藉此表揚對環保作出貢獻的公司及機構。該計劃揉合其他三個獎勵計劃。</p> <p>與香港大學合辦的龍虎山環境教育中心啟用。</p>	<p>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新《管制計劃協議》，內容包括財務罰則及獎勵，以提升兩間公司的環保表現。</p> <p>調整向污染量較大的行業經營者徵收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確定部分經營者成功控制排放的污水濃度。</p> <p>制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為強制執行產品責任制提供法律基礎。建議就塑膠購物袋徵費，每個五角。</p> <p>向工商機構進行一項基線調查，為擬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收集資料。</p>

1 報告範圍

1. 本工作報告概述我們對環境保護的責任，以及我們在2008年透過各種政策、計劃和營運行動，為改善香港環境而付出的努力，和對香港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
2. 本報告由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同撰寫，這樣的安排是由於兩者的工作互有關連。環境局於2007年成立，是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包括環保署）的單一行政實體。環境局及環保署的規模或架構在2008年並無重大變動。
3. 這是環保署自2000年起編撰的第九份環保工作報告。環境是環境局與環保署的首要工作重點，報告因此特意注重這方面。然而，我們亦盡量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守則，盡可能加入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
4. 本報告的讀者群主要有行政、立法兩會議員、學術界、環保團體、本地及海外機構和企業、對環保有興趣的市民及其他政府機關。
5. 除另行說明外，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本報告備有中文及英文版。為節約用紙，報告只登載於環保署網頁（www.epd.gov.hk）及以唯讀光碟發行。所有幣值單位均以港元計算。
6. 除本報告外，我們亦出版《香港環境保護2009》年報，報導在2008年內有關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背景資料和相關進展，供一般市民參閱。

2008年環保工作報告讀後回應

7. 環保署誠意邀請讀者透過**回應表格**，就本報告提出意見和建議。我們在2008年接獲19份回應，反應大致良好。大部分讀者對報告的可讀性、圖表及促進「對我們環保工作的瞭解」，給予「良好」或「一般」評分。我們也參考公眾的意見，儘量簡化本報告的內容，並加入不同的圖表，提高其可讀性。此外，我們致力加強報告內文與目標章節的連結。讀者不但就報告形式提出意見，同時也提出其最感興趣的範疇，其中能源、可持續發展、空氣質素、廢物及環保法規管理最受讀者關注。

2 內部組織及政策概覽

A. 關於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

組織架構與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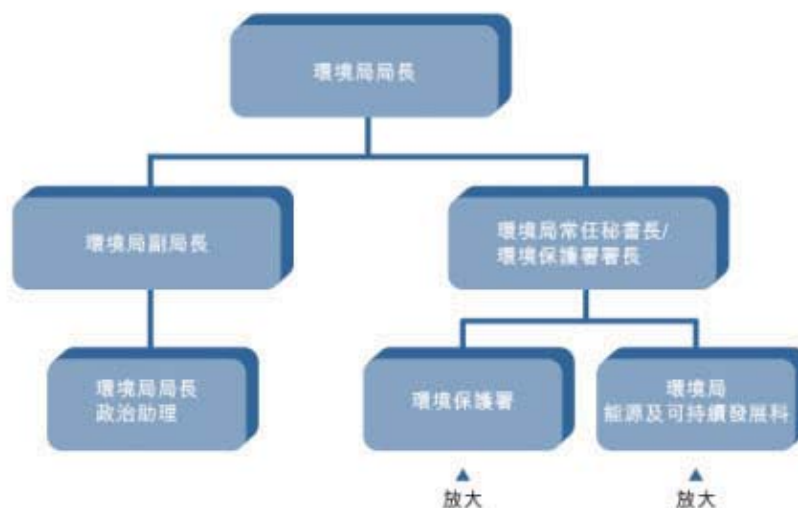
1. 環境局是全權負責香港環境保護及相關政策的最高政府部門。環境局局長直接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匯報下列計劃綱領：

- 制訂能源政策：由環境局制定政策，機電工程署則負責推行節約能源政策。
- 可持續發展。
- 環境保護（六個計劃綱領）：空氣、環境評估與規劃、自然保育、噪音、廢物及水質。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制定及推行所有計劃綱領的政策，但自然保育政策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推行。

我們的資料：

職員編制：	環境局 — 37名員工；環保署 — 1 629名員工（截至2008年12月31日）。
開支：	環境局 — 4,406.2萬元；環保署 — 25.57億元。
設施：	環境局 — 一個辦事處；環保署 — 八個辦事處、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及超過20個其他設施（詳見附件II）。
總部：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 - 34樓及46 - 48樓。
歷史：	環境局於2007年7月成立；環保署於1986年成立。

組織架構：



2. 部門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負責部門的內部可持續發展管理，這是一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管理人員、各個科別、職員工會、不同職系員工及部門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我們亦成立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確立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以達到我們在《清新空氣約章》所定的目標。

2 內部組織及政策概覽

B. 抱負與策略

抱負和使命

1. 我們的抱負和使命主要涵蓋三方面：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環境、貫徹社區可持續發展，以及確保提供可靠、安全、具效益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
2. 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採納「環保及能源政策」，全面應用於日常工作、計劃及內部營運（詳見附件I）。該政策的原則包括：
 - 遵從環保法例的條文和精神；
 - 防範於未然，藉著規劃和預防措施防止環境污染問題；
 - 隨時作好準備，確保發生緊急環境事故時可完善應變；
 - 減少耗用資源；
 - 向員工及公眾傳達我們的目標；及
 -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專業訓練。

策略

3. 為了應付我們的政策及計劃所引致的可持續發展問題，我們設立八項環保策略，確保提高環保工作成效，防範於未然（見下表）。

環保策略

策略	環境成效
參與制訂政府的主要政策和計劃，包括城市規劃。	盡量減低擬議政策、策略和規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把可持續性因素納入決策過程。
釐定並實施改善環境的計劃；監察環境質素；處理污染投訴及污染事件。	直接達致改善的範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質素 • 消滅噪音 • 水質 • 廢物管理 • 自然保育
規劃和提供廢物管理設施。	確保以可持續的環保方式處理和處置廢物。
建立管制法規架構，執行環保法例。	減低污染的活動對空氣、水質、廢物及噪音造成的影響。
制訂能源供應政策，並釐定推廣能源效益的計劃。	減低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建立夥伴合作關係，邀請持份者參與。	加強各界合作以及改善環境的能力，並且推廣可持續發展。
舉辦環保教育活動，提高環保意識，鼓勵公眾參與。	提高公眾環保意識，鼓勵各界支持改善香港環境的計劃。
支持有關環境的研究及專業技能發展。	促進香港的環境管理專業發展。

3 改善環境

A. 內部營運的影響

1. 減少能源消耗

- 1.1 基於全港市民的福祉，我們的內部營運以更有效使用能源作為首要工作之一（詳見「改善環境—政策與計劃綱領的影響」）。
- 1.2 我們的所有辦事處及化驗所每年均進行自我審核，以便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各個辦事處均設有能源主任，專責監察節能措施；而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則負責管理整體工作表現，以及發掘其他節能機會。
- 1.3 在2008年，我們參加了「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環保標誌」部分，在「節能標誌」的組別內獲頒良好級別證書，以表揚我們在節能方面的成績及所作的努力。
- 1.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局亦參與政府於2006年簽署的《清新空氣約章》，這是由商界為鼓勵公司及機構減少空氣污染而發起的自願性約章。下列數據及資料乃按約章的規定擬備。此外，我們亦在2008年初刊發「清新空氣約章環境報告指引」，為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撰寫工作報告的指引。

2008年目標進展

- 1.5 我們已達到或超出2008年的所有目標：

- 辦事處的每年耗電量減少了1.8%（較目標的1.5%超越了0.3%）。2008年的耗電量為250萬度電（不包括空調耗電量，因為辦公室大樓共用空調，未有另設電錶計算空調耗電量）。污染物排放量為1 800 公噸二氧化碳、5 300 公斤二氧化硫、3 300 公斤氮氧化物及250 公斤可吸入懸浮粒子。
- 保持辦事處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15個辦事處已取得「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檢定證書）。
- 添置或更換車輛時，選擇環保型號。
- 持續鼓勵新的廢物管理設施承辦商簽署《清新空氣約章》。
- 為廢物管理設施擬訂新合約時，確保有關設施符合國際排放標準。
- 持續研究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堆填氣體使用計劃。

環保署在2007及2008年的燃料耗用量

- 1.6 我們主要在兩方面耗用燃料：

2008年 的運輸隊伍	2007年 燃料耗用量	2008年 燃料耗用量	2008年 污染物排放量
道路交通（52輛汽車，包括47輛汽油車、兩輛液化石油氣車、兩輛混合動力車及一輛歐盟II 期柴油車） 總行車里數： 623 000 公里	95000 公升汽油 2900 公升柴油 60 公升液化石油氣	88000 公升汽油 2600 公升柴油 60 公升液化石油氣	560 公斤氮氧化物 0.1 公斤可吸入懸浮粒子
海水監測船「林蘊盈博士號」	92000 公升超低硫柴油	84000 公升超低硫柴油	7 公斤二氧化硫 4 200 公斤氮氧化物 170 公斤可吸入懸浮粒子

2009年的目標

1.7 2009年的目標為：

- 辦事處的每年耗電量減少1%。
- 確保所有辦事處均符合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規定。
- 持續探討購置更多環保車輛的途徑。
- 持續鼓勵新的廢物管理設施承辦商簽署《清新空氣約章》。
- 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擬訂延續合約時，規定處理中心須符合歐盟最新的排放標準。
- 繼續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堆填氣體使用計劃的工作，以進一步減排。

持續的措施

1.8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持續採取各種減少耗用能源的措施，包括：

<p>辦公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溫與加溫 - 照明 - 辦公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夏季保持室內溫度在攝氏25.5度。 • 空調和照明系統採用分段控制開關。 • 鼓勵員工在夏季盡量穿著輕便服裝。 • 在房間安裝活動感應控制器。 • 以T5熒光燈管取代T8熒光燈管，並在熒光燈安裝電子鎮流器。 • 使用活動感應控制器。 • 盡可能減少照明。 • 關掉不需要的電燈。定期巡查及提醒同事離開時關燈。 • 以節能裝置取代老化的照明設備。 • 共用的電器設備使用可控制開／關的時間掣。 • 不使用電腦和辦公室設備時，關掉電源。 • 使用電腦和辦公室設備的節能功能。 • 購買貼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腦和辦公室設備。 • 在電燈開關和辦公室設備貼上節能貼紙。
<p>交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倡環保駕駛方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熄匙； - 只在必要時外出； - 以穩定車速駕駛； - 避免突然煞車； - 預先計劃路線，以縮減行車時間和避免前往擠塞地區。 • 根據新的廢物設施合約規定，所使用的車輛必須為混合動力車輛。 • 鼓勵員工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短程可選擇步行，或使用政府集體用車制度，盡量共用車輛。
<p>承辦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新的承辦商簽署《清新空氣約章》，承諾減少排放物。 • 規定廢物管理設施承辦商必須遵守合約上的嚴格環保規定，控制和監察排放。 • 規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持續監察排放，並每月向公眾發布報告。

2. 減少廢物

2.1 我們設有多項計劃，減少用紙，以及循環再造廢紙和塑膠廢料。透過這些持續的節約用紙措施，2008年的耗紙量減少了4.3%。有關措施包括：雙面用紙；推廣電子版年報；擴展電郵系統以涵蓋所有員工；透過每日電子報告版發放各類行政資訊；採用電子系統申請及辦理內部採購及休假事宜；寄發電子賀卡；以及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分享報告和簡報材料。

2.2 在2008年，我們參加了「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環保標誌」部分，在「減廢標誌」的組別內獲頒卓越級別證書，以表揚我們在減廢方面的成績及所作的努力。

2.3 我們優化我們的回收計劃，推出新的「消耗品及存貨回收計劃」，盡量循環再用剩餘物資。我們亦簡化我們的辦事處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程序，並開始回收用罄的影印機碳粉盒。環保承辦商在2008年共收集了46 500公斤廢紙和490公斤塑膠廢料。

3. 其他措施

環保採購

3.1 政府運用其購買力，盡量洽商購買環保產品，期望帶動這類產品市場的發展。目前，政府已就超過30種產品發出內部指引，並有意擴充指引所涵蓋的物種。政府正委託顧問，更新現有產品的規格，並為更多常用產品制定環保規格。

3.2 我們亦透過《香港環保採購約章》，致力在社區推廣環保採購。該約章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下，於2007年10月推出。獲資助的機構根據約章在2007及2008年舉辦了三場經驗分享座談會，並且安排了於2009年4月及5月舉辦兩個環保採購工作坊。

電子採購

3.3 環保署是「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三個試點部門之一，可利用電子交易，向供應商採購價值不超過143萬元的貨品及服務。該計劃可簡化採購程序，以及減少用紙。另外兩個試點部門為入境事務處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計劃的下一階段，我們將可發出邀請提交報價的電子通知，以及提交報價。

此外，請參閱 [目標](#) 一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3 改善環境

B. 政策與計劃綱領的影響

我們的主要工作是改善香港的環境。為此，我們透過實施針對個別環保問題（如空氣污染）的措施；進行規劃及評估以防止環境受損害；以及與污染者和區域及國際夥伴攜手合作，確保我們的政策持續推行，同時考慮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主要工作範疇：

清新空氣

更佳水質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環保能源管理

自然保育

寧靜環境

跨境與國際合作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滅措施

可持續發展

合作夥伴與促進法規管理

1. 清新空氣

使命

透過介入規劃過程和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管制規定，使空氣質素達至和維持於令人滿意的水平，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和福祉。

2008年香港空氣質素

1.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立了11個一般監測站和三個路邊監測站，以監測空氣質素，有關監測數據亦會用於制訂政策及管制計劃。由於香港與廣東省政府攜手合作減低排放量，一般空氣質素在過去五年有所改善。此外，符合長期（年均）空氣質素指標的一般監測站數目亦由2007年的六個增加至2008年的九個。

1.2 自1999年起實施全面的「車輛廢氣排放管制計劃」後，路邊的空氣質素亦有所改善。在2008年，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年均濃度比1999年下跌19%至23%。但與2007年相比，2008年路邊空氣質素欠佳的日子較多（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原因是與不利的天氣情況所促成的光化學煙霧及污染物積聚有關。 [按此查閱有關結果。](#)

圖1 - 1999-2008年香港空氣質素趨勢



[查看資料](#)

[放大](#)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1.3 我們已展開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研究，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空氣質素指引和歐盟及美國採用的空氣質素標準修訂空氣質素指標。是次檢討包括在2007年6月展開的一項顧問研究，除了模擬及分析研究結果外，在研究期間及完成研究後均會廣泛諮詢公眾意見，期望於2009年完成整項研究。檢討結果將會用作草擬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女士（右三）與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訂立長遠空氣質素策略諮詢小組成員，出席公眾諮詢論壇。

區域空氣質素

1.4 香港與廣東省政府在「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聯手監察 區域空氣質素，並訂立減排目標，致力在2010年將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降至低於1997年的水平。香港在管制排放物方面（特別是發電廠減排）取得穩步進展，預期可達致所訂立的目標（詳見 跨境與國際合作）。

減少排放物

1.5 為達致清新空氣的目標，我們須減少以下污染源的排放物：

發電廠

在2007年本港的排放量中，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佔 89%、氮氧化物佔46%，而可吸入懸浮粒子佔28%。在2008年1月與電力公司簽訂的 新《管制計劃協議》中，加入了與排放總量上限掛鈎的有賞有罰原則，即劣者有罰及優者有獎。此外，立法會在7月份修訂有關條例，訂明2010年及以後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總量上限以技術備忘錄方式頒布，以及容許發電廠進行排放交易。南丫發電廠是首家根據新修訂條例獲續發指明工序牌照的發電廠。

車輛廢氣排放

汽車是路邊污染物的主要源頭，對區域空氣污染亦有影響。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減低有關污染，因此自1999年起，路邊氮氧化物濃度已減少23%、可吸入懸浮粒子減少22%、二氧化硫亦減少19%。在2008年，管制車輛廢氣排放的新措施包括：

- 延長一筆過資助計劃的期限，以鼓勵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更換較環保的車輛；
- 豁免歐盟V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及
- 為購買環保商用車輛的車主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

研究個案 1: 減低車輛廢氣污染的資助計劃

在過去10多年，政府以稅務優惠、資助及減免燃油稅的方式，鼓勵駕駛人士使用較環保的車輛及潔淨燃料。隨著大部分廢氣排放量最高的車輛被取締，本港的路邊空氣已較清新。有關計劃在1999年展開，動用14億元以石油氣車輛取代柴油的士及小巴，並向舊式柴油車輛的車主提供資助，鼓勵他們更換符合嚴格排放標準的新車。此外，政府亦為潔淨燃料提供優惠稅率，以及減低購買環保車輛所繳付的稅率。

減少其他排放物

在2007年，環保署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展開一項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空間分布的研究。環保署正準備擴大現行對產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管制，至汽車修補漆料與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2. 更佳水質

使命

為香港策劃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介入規劃過程及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確保香港的海水和河溪水質達至水質指標以及符合各個保育目標，保障公眾健康和福祉。

2008年香港水質

2.1 我們透過監測泳灘、海水和河溪的水質，為制訂水質政策和計劃提供科學根據。2008年全港水體的水質指標整體錄得80%或以上的達標率（見下列圖2及圖3）。然而，由於有關水質指標已沿用超過20年，我們認為須要作出檢討及更新，以符合最新的科學知識及國際慣例標準。檢討程序於2008年10月開始，並將諮詢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

圖2 - 1986-2008年香港海水水質指標的總達標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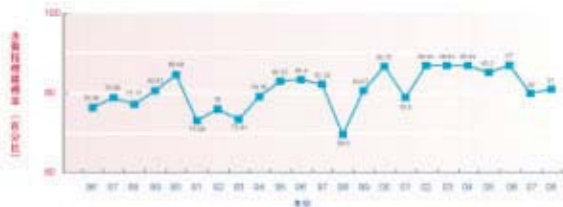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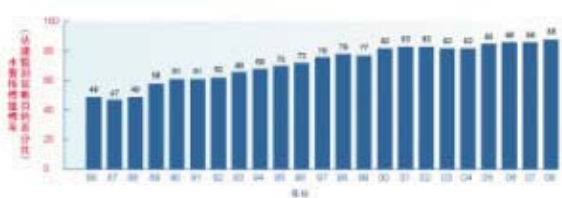
[查看資料](#)[放大](#)

圖3 - 1986-2008年香港河溪水質指標的總達標率

[查看資料](#)[放大](#)

地區水質

2.2 粵港水域一脈相連，近年兩地不斷加強合作，致力控制水質污染。環保署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在2008年聯手完成研制珠江三角洲水質模型，這是一項先進的數值分析模型，用以規劃地區水質管理計劃。此外，香港與深圳亦推出后海灣和大鵬灣的聯合管理策略，有關后海灣計劃的首輪檢討已於2008年完成，並將獨立檢討大鵬灣計劃（詳見跨境與國際合作）。

減少水質污染

2.3 本港還有高達20%的海水及河溪水質未達水質指標。因此，我們推出兩個主要項目：「淨化海港計劃」及「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旨在改善有關情況。

淨化海港計劃

2.4 「淨化海港計劃」是一項大型工程，目的是收集和處理維港兩岸的污水。第一期工程已於2001年完成，處理維港兩岸75%的污水。維港整體水質儘管轉佳，但在排放已處理廢水的西面水域的水質卻變差。要解決這個問題，便須進行第二期兩個階段的工程。第二期甲工程造價110億元，將收集餘下未經處理的污水和提供消毒程序。前期消毒設施的建造工程在2008年展開，預計於2009年10月竣工；而第二期甲的餘下工程將於2014年完成。第二期乙工程將提升污水處理水平，目前仍在研究階段，2008年已展開了一個與海港設施共用土地的研究。為減輕這些設施的營運負擔，排污費相應調高。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2.5 村屋排放的污水導致多條河溪受污染，因此我們推出一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為約330 000名村民提供污水系統。直至2008年終，座落於約120條鄉村中的 5 972 間村屋已經接駁到公共污水系統。

此外，請參閱 [目標一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使命

為香港策劃一套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策略，提供廢物管理設施及執行《廢物處置條例》，保障公眾健康和福祉，確保市民不會因廢物處理和處置不善而受到不良環境因素影響。

2008年香港廢物量

3.1 在過去20年，本港的廢物量大幅增加，但土地供應短缺，為廢物管理造成沉重的壓力。鑑於各堆填區快將填滿，我們須要採取多項減廢措施，有關措施亦已漸見成效。各堆填區接收的固體廢物總量自2002年開始持續減少（見圖4），在2008年更減少3%，即降至每日13 500公噸，主要是受到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建築活動減少及其他因素所影響，令堆填區的建築廢物大減。此外，堆填區的家居廢物自2005年以來亦減少逾10%，單在2008年已減少逾4%。工商業廢物在2008年增加10%，我們現正致力解決有關問題（詳見下文）。

圖4 - 2001 - 2008年堆填區處理的固體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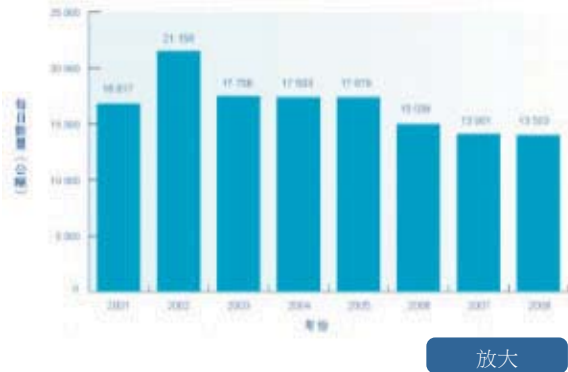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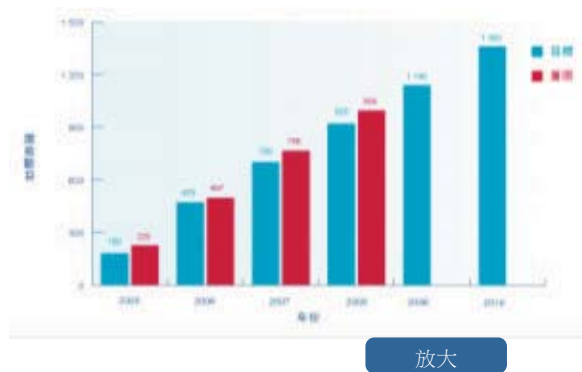


圖5 -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屋苑的招募進展



減少廢物

廢物源頭分類

3.2 減廢措施的其中一項首要步驟，就是鼓勵市民進行廢物分類，以便循環再用和再造。環保署推出「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目標是在2010年底前把計劃推廣至本港80%人口，即1 360個屋苑。截至2008年底，已有996個屋苑參與此計劃（原訂目標為920個屋苑）。有關規管新建住宅樓宇於樓層提供房間設置垃圾儲存及物料回收設施的法例已於2008年通過，有助計劃的推行。這項計劃現已推廣至工商界別。另一方面，我們在2007年10月設立「香港二手物品交易平台」網站，鼓勵市民循環再用物品，截至2008年底，該網站共錄得216 000瀏覽次數。



在屋苑平台設置分類回收箱，以收集廢紙、塑膠、金屬、衣物、碳粉盒及充電池（左圖），及在樓層垃圾房擺放掛牆式膠籃收集回收物料（右圖）。

生產者責任

3.3 「生產者責任計劃」鼓勵產品的生產者和使用者（即公眾）支持回收及循環再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於2008年7月通過，為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將會是首項強制性計劃，將於2009年實施。我們同時推出了多項自願性回收計劃，涵蓋充電池、電腦產品、光管／慳電膽及酒店業的玻璃樽等（請參閱研究個案2）。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3.4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一項推動減廢和回收的有效措施。我們於2008年11月進行一項基線調查，收集工商機構產生廢物和管理廢物方式的資料。

廢物設施

堆填區

3.5 隨著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快將填滿，環保署建議擴大現有堆填區的範圍。2008年的進展包括：取得「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境許可證；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開展土地用途改劃及收回程序，以及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擬備環評。

研究個案 2: 自願性回收計劃

在環保署的支持下，相關業界資助及營運多個自願性回收計劃，以回收及循環再造其產品。本港首個自願性回收計劃是在2005年實施的「充電池回收計劃」，至今共回收164公噸的充電池，其中135公噸已被送往海外中心循環再造。在2008年推出的計劃涵蓋了電腦產品、光管／慳電膽及酒店業所產生的玻璃樽。

廢物處理

3.6 環保署計劃興建現代化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減少廢物體積及回收能源。有關設施會以焚化處理為核心技術。在2008年，我們揀選了兩個可能的選址，分別為石鼓洲及曾咀煤灰湖，並開始進行工程和環評研究。此外，我們並發展其他設施，處理特定廢物：動物廢料堆肥廠於2008年4月開始營運，處理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士奧運會馬術比賽所產生的馬廐廢料；其後則為香港賽馬會處理馬廐廢料。在2008年12月就污水處理廠污泥的處理設施的環評報告進行公眾諮詢；以及開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環評工作。



位於牛潭尾的動物廢料堆肥廠。



建議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兩個選址，石鼓洲及曾咀煤灰湖位置圖。



建議的污泥處理設施位置圖。

化學廢物處理

3.7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多種化學廢物。我們將於2009年批出中心的延續合約，合約將包括提升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環保表現，例如提升中心的排放管制，進一步減排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以符合歐盟的最新標準。此外，根據合約，由2010-11年起中心亦會提供設施處理醫療廢物。

圖6 - 2008年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收集的化學廢物



放大

環保園

3.8 環保園為循環再造及環保業提供用地及支援設施。截至2008年底，環保園第一期的六個地段中，已批出五個地段用作回收再造廢木材、舊電腦、廢食油、廢塑膠及廢金屬。

此外，請參閱 **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4. 環保能源管理

使命

確保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提倡有效率和安全的能源使用，並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4.1 政府採納了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定下的目標，承諾於2030年前將香港的能源強度自2005年的水平降低至少25%。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中重申這項承諾，保證將致力推動能源效益、採用清潔能源、減少依賴化石燃料，以及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

4.2 我們在2008年針對兩個目標採取多項特定措施，分別為：發電及減少耗能。

發電

4.3 採用清潔能源發電為主要目標。為此，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能源局在8月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確保在未來20年持續穩定供應香港核電及天然氣。諒解備忘錄保證長期穩定提供清潔能源，在環保及經濟方面帶來裨益。同時，在現階段毋須在本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4.4 為減低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的排放量，我們與兩間公司在2008年1月簽訂新《管制計劃協議》。新協議條款包括提升兩間公司環保表現的目標，若排放超出上限須受懲罰、排放低於上限則獲獎勵，以及鼓勵採用可再生能源。

減少耗能

4.5 推行多項措施，鼓勵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設備，以及減少使用能源。

能源效益標籤：《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已於5月立法通過，訂明若干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計劃首階段涵蓋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由於公眾對計劃反應正面，我們正準備逐步把計劃擴展至其他產品。



空調機（左圖）、冷凍器具（中圖）及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右圖）的能源標籤。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建築物耗電量佔本港總耗電量接近90%。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於2008年初進行，為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所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照明、電力系統、空調和升降機及自動梯）訂明最低能源表現標準，並規定對商業樓宇進行能源審核。公眾諮詢結果普遍支持政府的建議。有關法例將於2009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碳審計：環境保護署與機電工程署共同制定建築物碳審計指引供建築物的使用者及管理人士使用。該指引提供一套有系統及科學化的方法，讓使用者為其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作出核算及報告，並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同時，我們誠邀各界機構簽署《減碳約章》，成為我們的「碳審計·綠色機構」，並承諾進行支持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活動。

政府的參與：政府將繼續以身作則，率先推廣綠色建築。我們將會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並就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訂下目標，包括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水資源管理、廢物管理、室內空氣質素及溫室氣體排放。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5. 自然保育

使命

在顧及社會和經濟因素的考慮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維護香港的自然資源和生物多樣性，使現在和將來的市民均可享用這些資源。

5.1 政府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進行自然保育。部分措施由政府經公眾諮詢後推行；另一些措施則與合作夥伴攜手進行，並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目的是使更多市民大眾參與保護香港天然資源。

保護自然地點

5.2 公園：現時香港設立了24個郊野公園、四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保護多片土地及海岸，避免受城市發展破壞。這些地方嚴禁進行有損自然生態的活動，並鼓勵公眾欣賞大自然生態。在2008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建議設立地質公園，展現香港獨有的地貌資源。同年，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亦正式啟用。

5.3 生態地點：2004年實施的《新自然保育政策》讓非政府機構有機會參與生態地點的保育措施。根據「管理協議試驗計劃」，非政府機構可申請政府撥款，鼓勵土地擁有人參與保育；在2006年，兩個有關項目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並於2008年再度獲得撥款，以延續保育措施。「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允許申請人發展在指定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範圍，但申請人必須承諾長期保護指定地點的其餘範圍。在2008年，政府支持沙羅洞的保育建議，並希望落實有關計劃。

全球保育工作的責任

5.4 香港承諾遵從《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較早前，該項《公約》被修訂，就此，我們在2008年相應地修訂了《保護瀕危動植物種條例》。此外，我們亦就《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延伸至香港，諮詢公眾意見。

此外，請參閱 **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6. 寧靜環境

使命

透過制定噪音政策，介入規劃過程，推行噪音消減措施以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預防、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交通噪音

現有道路

6.1 目前，本港有超過100萬名市民受到過量的道路交通噪音（超過70分貝（A））影響，而透過落實多項工程方案，有助減低市民受到的影響。我們已選定超過90個適合路段，進行重鋪低噪音路面的工程。截至2008年底，有37個路段已重鋪低噪音物料，約70 000名市民因而受惠。此外，我們選定36個適合加裝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路段，其中兩個路段的工程已經完成，約有7 000名市民受惠。環保署亦致力研究如何加強消減噪音的措施，並正研究優化低噪音路面的設計、檢討隔音屏障計劃的範圍、改善隔音屏障的設計，以及研究改善天橋接縫的方法，以減低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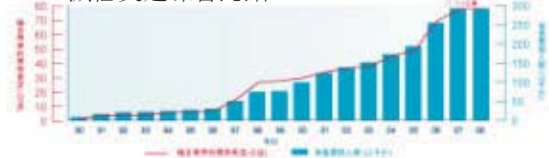
新建道路

6.2 新建道路須能預防及減低交通噪音問題。我們自1990年起推行各種消減噪音的規劃措施，至今有超過500 000名市民受惠。這些措施包括改道、安裝道路隔音屏障（成本為20億元，惠及280 000名市民），以及使低噪音路面成為新建道路的基本設施。此外，自1995年起已有7 900個住宅單位安裝了隔音設施，減少受交通噪音的滋擾，這項措施斥資4.3億元。

建築噪音

6.3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晚間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建築噪音，並設立「指定範圍」，以進一步收緊管制。「指定範圍」於1996年設立，我們根據較早前的檢討，於2008年第二次將範圍擴大，以確保新發展地區及正積極發展的地區均受到與現有「指定範圍」相同的建築噪音保障。

圖7 - 1990 - 2008年安裝隔音屏障為市民減低交通噪音總結



[查看資料](#)

[放大](#)

圖8 - 2008年的噪音規劃個案



在2008年處理了1,304宗噪音規劃個案

[查看資料](#)

[放大](#)

公眾參與

6.4 我們開發了兩項工具，協助市民進一步瞭解道路噪音的影響。噪音地圖提供本港各處有關道路交通噪音影響的資料，並上載至環保署網頁，以方便市民查閱。立體噪音模型顯示個別道路工程項目對鄰近建築物的影響，並廣泛應用於公眾諮詢中。

此外，請參閱 [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使命

致力整治跨境污染問題及促進區域與國際性合作，藉此維護環境和公眾健康。

區域活動

7.1 跨境環保合作事宜一直是粵港合作的核心議題之一。香港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在2008年共同主持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同意進一步加強環保合作，共同制定策略，打造一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

7.2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將積極跟進這項環保措施。小組亦於2008年12月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表示在下列範疇已取得實質成果，並將於2009年繼續作為首要工作：

- **空氣質素:**《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報告於2008年1月發布，報告顯示粵港雙方推行的防治及控制措施，有助大幅減少區內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香港應可達到其減排目標；而廣東省亦會參考報告內的建議，加推強化措施，預計亦可達到雙方協定的減排目標。
- **清潔生產:**香港特區政府撥款9,300萬元，在2008年4月展開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和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有關的撥款將會資助參與的工廠進行實地評估、示範項目，以及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我們會透過廣泛的認知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考察訪問、展覽會及專題網站，支持推行這個計劃。
- **水質:**粵港雙方已完成珠江河口水質模型，這是一項先進的數值分析模型，為規劃區域水質管理及污染控制計劃提供科學數據。此外，本港與深圳制定了改善前海灣水質的新目標，並就大鵬灣區域水質控制策略作出檢討。

7.3 除了在省級層面的合作外，環保署亦與深圳市環境保護局簽訂了「加強深港清潔生產工作合作協議」。此外，環保署與澳門環境委員會亦同意加強合作，監測空氣質素、廢物管理及公眾教育。

國際活動

7.4 香港承諾設法減少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見圖9)，故在2007年10月加入了C40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並於2008年出席C40會議，分享應付氣候變化的經驗。行政長官在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宣布採取多項措施，以迎接氣候變化的挑戰，強調將致力加強能源效益、採用清潔能源、減少依賴化石燃料，以及推動低碳經濟。此外，我們在2008年3月開展全面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如何緩解影響。

圖9 - 1990 - 2007年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看資料](#)

[放大](#)

7.5 關於污染管制的國際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為支持執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有毒化學品的公約，本港通過有關法例。繼2004年在本港推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後，《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於2008年4月生效；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亦於2008年8月開始適用於香港。

研究個案 3：專業知識交流

環保署與內地環保部門分享專業技術和經驗，進一步加強雙方在污染減排方面的合作。2008年的重點活動包括：

-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環保署與深圳、江門、惠州、中山、佛山及東莞等地政府部門舉辦研討會。環保署亦與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在深圳共同籌辦培訓研討會。
-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保署在北京的會議上，與內地官員及海內外的專家分享管理和控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經驗。另外，環保署與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舉辦了為期兩天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監測交流活動。
- 廢物及廢水管理：環保署為泛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代表團在香港舉辦為期兩天的交流活動。
- 排放控制技術：環保署為深圳市環境保護局舉辦脫硝技術的交流活動。



環保署與深圳市環境保護局的代表在香港舉行深港環保合作交流會第六次會議。

此外，請參閱 **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減措施

使命

評估發展工程、計劃及策略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並確保推行適當措施，避免可發生的污染問題，藉此防範環境污染。

8.1 透過各種法律及行政工具，確保環境評估與規劃在相關發展項目及策略的決策層面進行。這些工具適用於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並可鼓勵公眾及早參與及提出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8.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生效至今已有10年，為超過150萬名市民和不少生態易受破壞的地點提供保障，免受環境方面的不良影響。截至2008年底，本港有127宗工程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而獲批准。我們開發了一套**三維環評工具**，藉以鼓勵公眾參與，以及幫助瞭解環評報告的主要內容。截至2008年底，有35項大型基建項目須採用三維環評工具。此外，**網上環評報告資料庫**亦已設立，提供環評報告主要內容的三維電子形象。

策略性環評

8.3 策略性環評在主要規劃和發展建議的決策初段進行，目的是要找出主要的環境問題，以及建議預防或緩減措施。「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策略性環評已於2007年完成，而另一項「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的主要策略性環評正在進行中。

政府政策及計劃

8.4 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必須在向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等組織提交的文件中，列明其政策及計劃建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在2008年，環保署審閱近300份撥款申請及政策建議。此外，政府部門亦須就有關建議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詳見「可持續發展」)。

此外，請參閱 **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9. 可持續發展

使命

在香港推動可持續發展。

9.1 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確定優先處理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03年成立，成員來自環保、社區、工商等界別，亦包括政府官員。由於持份者的參與是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元素，委員會遂以此為設計基礎，推行以持份者為導向並具相容性的公眾參與模式，以收集公眾對主要可持續發展範疇（例如最近期的空氣質素）的意見。在2008年，委員會向政府提交一份報告書，詳列根據在空氣質素方面所收集到的意見而得出的結果，以及委員會在這範疇的建議。（詳見「與持份者攜手合作」）。此外，委員會亦負責籌備提升社會可持續發展意識的活動，以及為審批向可持續發展基金所提出的申請提供意見。

9.2 環境局轄下的可持續發展科為委員會提供支援，並監察政府內部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必須就其主要政策及計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並在向政策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提交的文件以及公眾諮詢文件中，列明評估的結果。在2008年，可持續發展科處理了139份可持續發展評估。

此外，請參閱 **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10. 夥伴合作與促進法規管理

使命

執行污染管制法例，保障市民健康和福祉，為社會服務；並透過與社會人士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在公私營界別推行企業環境管理，追求可持續發展目標。

夥伴合作

10.1 我們與四個主要產生污染的業界建立夥伴關係，藉以鼓勵經營者奉公守法，以及採取良好的環保作業守則。這些業界包括：建造業、飲食業、汽車維修業及物業管理業。有關行動漸見成效，四個行業的投訴個案及違法宗數相應下降。2008年的夥伴合作活動包括：

- 為這四個行業舉辦了26場研討會及講座，參加人數接近2 500人；
- 舉辦44次會議及進行117次實地環境審核，以便順利執行關於燃料含硫量及油漆所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新管制措施，以及推廣防止非法傾倒廢物的良好環保作業守則；
- 推廣「優質機動設備」、機動蓋掩及非鎢絲照明設備等優質設備，減低建築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支持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研究控制煮食油煙的措施；
- 聯同兩大汽車維修業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環保論壇。

企業環境管理

10.2 我們鼓勵公私營界別採用企業環境管理，特別是作出環保工作報告。企業環境管理的專屬網頁已設立，載列香港上市公司所公布的環保工作資料。我們在2008年5月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舉行會議，進一步推廣環保工作報告。此外，我們對「ACCA香港可持續發展報告大獎」這項活動亦相當支持。

10.3 為了更清晰及明確地傳達上述訊息，我們化繁為簡地綜合整理多份小冊子及其他企業環境管理工具。我們過去刊印各種工具，如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環保工作報告及環境評審等，一般都是以印刷品形式公布。在2008年11月，我們印製了一只匯集所有已公布環境管理工具的「企業環境管理資源」光碟，進一步減少用紙。

行業環保支援中心

10.4 要鼓勵行業經營者遵行環保法規，協助簡化執行程序是方法之一。行業環保支援中心可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為行業經營者收集資料，以及協助申請環保署的各類牌照。該中心每月大約處理440宗個案，與政府的效率促進組及其他部門一樣，採取「以客為本」的方針。行業環保支援中心在2008年的新任務，是在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內設置展館，向本地及國際企業推廣其服務。

此外，請參閱 **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企業環境管理資源」光碟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左中）與澳門特區首長何厚鏞先生（右中）出席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並參觀行業環保支援中心展館。

4 社會層面

A. 與持份者攜手合作

諮詢持份者

1. 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計劃符合社會對優質環境的期望，並顧及各方面的意見，持份者的參與至為關鍵。因此，我們歡迎並鼓勵持份者透過以下各種途徑提供意見：
 - 1.1 **正式會議**：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定期與立法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向區議會提供地區環保事務的最新情況，並為環評條例用戶聯絡小組安排會議，以便與政府工務部門、私營機構、顧問及承辦商商討有關環評的事宜。
 - 1.2 **持續的程序**：環評程序讓公眾可於規劃初期高度參與，使有關項目能採取較為環保的設計，以及確保項目獲得公眾的廣泛支持。
 - 1.3 **以持份者為本的諮詢**：環保署會就個別政策推出前向主要的特定對象如地區居民、專家或社區團體等尋求意見。2008年，我們曾諮詢主要持份者意見的項目包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污泥處理設施、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建議的地質公園、《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以及管制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消耗臭氧層的含氯氟烴的產品。
 - 1.4 **公眾諮詢**：正式的公眾諮詢一般為期三至五個月，讓公眾可就政府建議的措施提交意見。公眾諮詢將經由傳媒作出公布，並透過舉辦會議及研討會，收集公眾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在2008年已完成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建議推行「停車熄匙計劃」的公眾諮詢。
 - 1.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透過社會參與過程，收集公眾對主要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意見。委員會就優先處理項目進行社會參與過程，並根據所得結果，向政府作出建議。近期的「更佳空氣質素」社會參與過程接獲超過 80 000份回應，結果已載列於2008年的報告書內。報告建議政府採取全面及廣泛的策略，應付空氣污染。政府完全同意有關策略，並正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以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配合「更佳空氣質素」社會參與過程而舉行的「空氣質素高峰會」，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鼓勵經營者參與

機構外經營者

2. 環保署致力協助業界經營者認識環保責任，以及瞭解他們的需要。環保署與四個主要產生污染的業界建立起正式夥伴計劃。這些業界包括：建造業、飲食業、汽車維修業和物業管理業。各業界的經營者亦可透過行業環保支援中心查詢意見及資料。該中心每月處理約440宗查詢。
3. 此外，業界亦可透過網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指南，分享良好的作業方式。該指南載列取得ISO 14001認證的公司名單，並邀請公司解釋他們申請ISO 14001認證的原因，至今已接獲超過140間公司的回應。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代表參觀行業環保支援中心。

承辦商

4. 新建廢物管理設施的承辦商須實施符合ISO14001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並為長期合約申領證書。此外，環保署鼓勵所有新的承辦商簽署《清新空氣約章》，減少排放物。

4 社會層面

B. 我們的員工

1. 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有助我們履行責任，在香港進一步推行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須締造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各抒己見，同時為他們提供培訓機會，提升技能與知識，務求提供更佳的服務，回饋社會。

環境局的職員編制:37名員工*

圖1 - 按性別劃分



總數（不計空缺）: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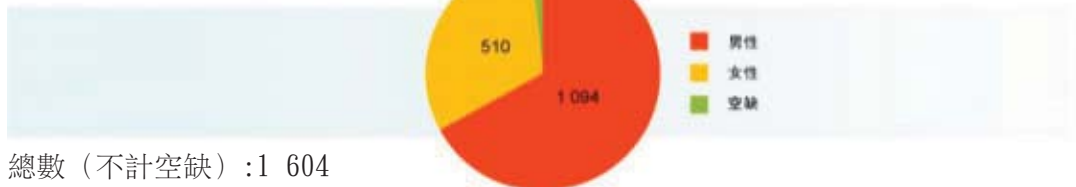
圖2 - 按職級劃分



總數:37

環保署的職員編制:1 629名員工*

圖3 - 按性別劃分



總數（不計空缺）:1 604

圖4 - 按職級劃分



總數:1 629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員工溝通

2. 環保署的部門諮詢委員會可作為一個正式的溝通渠道，有助加強各部門主管與員工之間的瞭解和合作，以及商討有關員工福祉的事宜，例如服務條件、辦公室環境，以及培訓和生產力等事宜。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各部門的管理人員，以及由員工選出或由員工協會提名的代表。部門諮詢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並在部門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有代表。

安全與健康

3. 環保署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在2001年成為首個獲職業安全健康局「持續進步安全管理確認計劃」認證的政府部門；其後一直獲續發證書。我們每年也會進行內部安全與健康視察，及為每個行政組別指派安全代表。

4. 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有助將職業意外受傷率減至最低水平。2008年的職業意外受傷率平均僅為每千名員工3.1宗，主要涉及提起或搬動重物、滑倒、絆倒及從高處墮下時受傷。為了提高員工的警覺性及加強安全意識，我們在2008年舉辦了76項安全及健康培訓課程，共有286名員工參加。此外，我們每日透過內聯網，提醒員工注意工作安全，以及傳送有關提示。

培訓與發展

5. 員工的培訓及發展相當重要，有助支持我們的營運和服務，以及員工的職能發展。我們設有一套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新入職人員、在職員工、以至具高晉升潛能的員工。

6. 綜觀2008年，平均每名員工參加了三天的培訓（見右表），共834名員工參與了100個課程，藉以提升專業知識和技能，範圍包括環保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能源效益和節約等。此外，有11名員工參與了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反歧視課程，以增強對工作上人權問題的認識。

7. 我們亦透過「環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促進環保工程專業的發展。該計劃自1997年起一直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計劃A訓練」認證。截至2008年底，已有41名環境工程系畢業生接受我們的在職培訓，其中26人已完成有關培訓。

2008年員工培訓情況	
員工職級	培訓日數
高級管理人員	5.3
專業人員	4.4
督察	3.5
其他員工	0.8
每名員工的平均日數	3

員工意識

8. 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各類環保活動，以改善環境及增進環保知識，並藉此回饋社會。在2008年，我們為員工和家屬安排參觀米埔自然保護區及南丫島風力發電站，以提升環保意識。此外，員工亦組成潛水隊伍參與「香港珊瑚礁普查」。該普查是促進對珊瑚礁進行持續管理的全球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隊伍負責鄰近印洲塘的黃竹角咀的部分。年內，我們的員工繼續參與「綠色力量環島行」。

9. 員工亦支持多家慈善機構的活動，例如香港公益金的「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以及由香港政府華員會籌辦的「文具募捐計劃」，藉以協助飽受四川大地震蹂躪的陝西省伍仙小學。

10. 我們每年都會透過部門頒獎典禮，表揚環保署員工在內部及對外體育活動上的成就，以及向服務超過20年的公務員頒發長期服務獎。



環保署的員工家屬參觀南丫島風力發電站，對廠房模型甚感興趣。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女士（坐席中間）聯同環保署的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主持員工康樂及聯誼活動委員會的周年頒獎典禮。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4 社會層面

C.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1. 要成功推行可持續發展措施，全賴公眾的支持及參與。推行下列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社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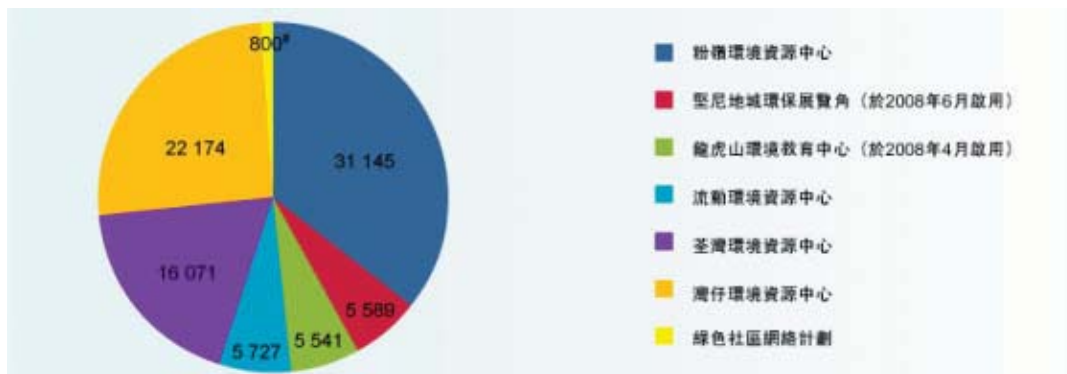
公眾環保意識

2. 為了激勵公眾實踐環保行動，我們在社區層面推出兩個周年項目，分別為訂於6月5日的**世界環境日**，以及一般在冬季舉辦的**環保節**。這兩個項目在2008年均以減廢為主題。此外，我們展開一項名為「**綠色香港我鍾意！**」的大型宣傳運動，鼓勵市民培養環保生活習慣。

3. 我們亦在社區設立**環境資源中心**及其他設施，向市民傳遞環保資訊。這些設施在2008年招待超過85 000名訪客（見圖1）。此外，我們與香港大學合辦的**龍虎山環境教育中心**，以及**堅尼地城環保展覽角**亦在2008年啟用。

圖1 - 2008年的社區設施使用情況

(i) 按訪客及參與者#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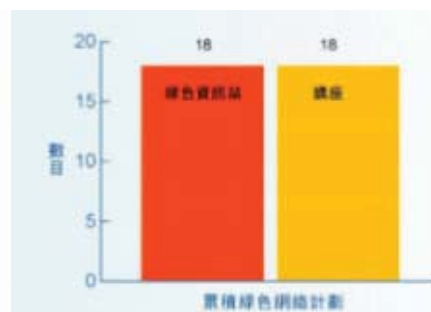
訪客及參與者#總計: 87 047人

(ii) 按導賞活動/工作坊劃分



導賞活動/工作坊總計: 1 824

(iii) 「綠色資訊站」及講座數目



能力建立

4. 我們籌辦多個培訓及環保意識計劃，藉以提升社會各界（包括公務員）的環保工作表現，以及確定良好的作業方法（詳見表1）。2008年的主要措施包括推出「**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這項卓越表現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業界實踐環境管理，並藉此表揚對環保作出貢獻的公司及機構（請參閱研究個案 4）。

表 1— 2008年的「能力建立計劃」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366 家機構競奪「界別卓越獎」；逾2 000家機構申請「環保標誌」。
公眾環保意識講座	為不同學校、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公司安排了39場講座，共有1 365 人參加。
公務員環保訓練計劃	49場講座，共有950人參加。
公務員可持續發展工作坊	320名員工參與。
噸噸愛地球	由本港多個環保團體與政府委任的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合辦，參加者承諾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總數超過14 000公噸。
實地參觀廢物管理設備	177次參觀活動。
長者環保外展計劃	12場講座，共有767人參加。
男女童軍環保證書及獎章	頒發233項證書及獎章。
可持續發展社區外展計劃	在大埔舉辦外展計劃。

資助項目

5. 政府撥款成立兩項基金，為推行環保項目的社區及非政府組織提供財務支持。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 1994年成立，資助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研究及廢物回收項目。該基金在2008年初獲政府增撥10億元。年內，基金批出約1.1762億元，資助147個項目（包括新資助範圍的項目、小型工程、協助學校及慈善團體安裝環保設施等）。另外，約1.5億元撥作「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而3億元用以資助能源效益項目，以推廣低碳經濟及支持國際致力應付氣候變化。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將由新的節能項目審批小組審批。

6. 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各項有助加深公眾認識可持續發展概念，以及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的社區項目。自2003年以來，基金共撥款2,180萬元資助26個可持續發展項目。基金在2008年5月刊發詳列獲資助項目的小冊子，進一步推廣舉辦社區項目。



這學校的綠化天台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

學校

7. 透過校本活動，從小培養環保習慣。「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鼓勵學生領導推行環保，在2008年吸引超過18 121名學生參與；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與牛奶國際集團合辦的「2008年度環保小先鋒計劃」亦有超過35 000名幼兒參加。此外，我們透過香港綠色學校獎，鼓勵學校採用環保管理，在2008年共有189間學校參與。

8. 我們透過「學校外展計劃」和新的「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及實踐。於2008-09年度新加入前者的學校有61間；而在2007-08年度，33間學校獲頒發「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的金、銀、銅獎，共約有32 000名師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參與這個獎勵計劃。上述兩項活動均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辦。

支持環保署的計劃

9.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有賴市民參與減廢，故提升公眾環保意識的活動相當重要。在2008年，減廢成為多個持續進行的社區活動主題，並在各大商場及屋苑舉辦20場有關廢物源頭分類的巡迴展覽。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設置廢物源頭分類設施的範圍已由屋苑擴大至商用及工業樓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亦撥款在各屋苑、商用及工業樓宇、學校及公眾回收物品回收點增設新的分類回收箱，在社區進一步推廣及加強廢物回收。

10. 環保署定期公布環保工作及進展報告，包括：泳灘水質、空氣質素、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檢控、環境影響評估、固體廢物監察，以及河溪和海水質素的報告。環境保護互動中心也可讓市民和經營者為所搜尋的資料設定參數，並在網上申請和領取許可證及牌照，以及繳付費用。



透過遊戲教導兒童分類廢物。

研究個案 4: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於2008年推出，揉合三個獎勵計劃，並專注於環保工作，鼓勵公司及機構實踐環境管理。計劃融合「香港環保企業獎」、「明智減廢計劃」及「香港能源效益獎」。參與機構達到預設數目的既定環保目標，便可申請「環保標誌」。他們亦可競奪「界別卓越獎」，這些獎項是表揚各行業在環保工作方面的卓越表現。在2008年，有366家公司及機構參與競奪「界別卓越獎」；而逾2 000家公司及機構則申請「環保標誌」。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下，由下列一眾持份者共同協辦：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署、環境諮詢委員會、商界環保協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總商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環保署為各公司及機構舉辦座談會，分享資料及經驗，以助他們進一步瞭解「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此外，請參閱 [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5 經濟層面

A. 可持續發展的投資

1 我們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的公帑，推行綠化香港及可持續發展項目。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08年的綜合經常性開支超過26億元。此外，我們亦預留逾130億元，在未來數年擴建堆填區及發展污泥處理設施，同時斥資110億元建造「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我們每年的開支細項如下：

環境局2008年開支



環保署2008年開支（不包括大型基建工程）



B. 政策與計劃綱領的經濟影響

1. 除可持續發展的投資外，我們亦奉行污染者自付原則，要求污染者一同支付處理及預防污染的費用。為此，我們透過不同的財務措施，不助長有礙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方式，同時鼓勵業界採取較佳的技術及工序，詳情如下：

污染者自付措施

2. 徵收**排污費**是污染者自付原則的主要實例。住宅用戶排污費在未來10年內將逐年遞增，目標是在2017-18年，收費大約可應付本港污水系統營運開支約80%。此外，污染量較大的行業經營者須支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有關收費率已於2008年作出調整，確定部分經營者成功控制排放的污水濃度，其中逾90%用戶可支付較少附加費，其餘用戶則須繳付較高費用。

3. 我們亦研究徵收處置廢物費用，以助減少廢物量及收回處理和處置廢物的成本。目前，我們已就建築及化學廢物徵費。在2008年底，我們向工商機構進行了一項基線調查，為擬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收集資料。此外，我們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期望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詳見**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我們在2008年12月建議就塑膠購物袋徵費，每個五角，有關建議須待立法會通過。

2008-2017年的住宅用戶排污費增幅

年份	排污費收費率 (元/每立方米供水)
2008-09	1.31
2009-10	1.43
2010-11	1.57
2011-12	1.71
2012-13	1.87
2013-14	2.05
2014-15	2.24
2015-16	2.44
2016-17	2.67
由2017年 4月1日起	2.92

財務資助措施

4. 財務資助措施有助鼓勵經營者採用環保技術及作業方式。我們透過車輛廢氣排放管制計劃撥款32億元，協助車主轉用廢氣排放量少的車輛，並在2008年寬減**環保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政府亦撥款9,300萬元，協助位於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實行清潔生產，透過提高他們對環保的認知並為他們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鼓勵及協助他們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社會各界人士推行環保活動，以及加強公眾認識可持續發展及鼓勵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電動車可獲豁免車輛首次登記稅。

能源與經濟

5. 香港的經濟繁榮，有賴安全、可靠、具效益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政府的能源政策亦是以上述目標為主，同時盡可能減低使用和生產能源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6. 我們在2008年與兩間電力公司簽署新《管制計劃協議》，訂明回報須與排放表現掛鈎。我們亦完成對**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以推動建築物能更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地使用能源（詳見「**環保能源管理**」）。

6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我們已就各項計劃綱領及內部營運制定長遠目標。每項長遠目標下設有短期目標，部分目標專為年內而設，而其他則持續進行，以確保我們能實現最終目標。

1. 清新空氣

長遠目標 (1)： 減少本港空氣污染。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附屬規例， - 訂明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 加強管制車輛燃料規格必須符合歐盟V期標準； - 強制規定工商界使用潔淨燃料。	大致達標 有關訂明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並容許排放交易及強制規定工商界使用潔淨燃料的法例修訂程序已完成。在歐盟V期車輛燃料方面，我們正與油公司查核區內的供應情況，為修例作準備。自2007年12月起實行每公升五毫六仙的稅務優惠後，所有加油站現祇供應歐盟V期柴油。	i. 提出建議，限制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加強規管消耗臭氧層物質。 ii. 展開商業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 iii. 擬訂車輛使用生物柴油的規格。
ii. 就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過量廢氣諮詢公眾。	致力盡快達標 諮詢公眾的籌備工作已完成，推行的時間仍有待決定。	
長遠目標 (2)： 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制定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2008年底完成空氣質素指標的研究。	致力盡快達標 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未來空氣質素電腦模擬分析，及就達到新目標所需的管制措施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i. 於上半年完成研究，並於下半年舉行公眾全面參與的諮詢，收集公眾人士與持份者的意見，務求於2009年內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及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2. 更佳水質

長遠目標： 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改善海港水質，並長期維持改善的結果。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環評，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取得批核。	達標 在2008年5月展開了研究。	i. 「淨化海港計劃」的前期消毒設施開始運作。 ii.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開挖隧道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批核。
ii. 展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土地共用研究。	達標 環評報告在2008年10月取得了批核。	iii. 在2009年為興建或改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輸送系統、前期準備工程及消滅臭味設施取得撥款。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長遠目標：

提倡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藉此紓減處置廢物造成的環境負擔及對堆填空間的需求。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制定長遠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方案，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	達標 在2008年1月公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結果，其後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並於2008年11月展開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i. 完成位於小蠔灣的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ii. 與主要持份者合作，在2008年底前為舊電器及電子設備制定「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達標 在2008年初推出「電腦回收計劃」及「慳電膽回收計劃」，這兩項計劃均獲得業界撥款及行動支持。	ii. 完成「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iii. 促使立法會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達標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已於2008年7月通過。	iii. 檢驗就使用電器及電子產品強制推行產品責任制的可行性，並進行公眾諮詢。
iv. 在2008年底前招攬920個屋苑／樓宇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超額完成 在2008年底前共有996個屋苑／樓宇參與計劃。	iv. 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 v. 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樓宇增至1 140個。

4. 環保能源管理

長遠目標 (1) :

確保公眾繼續以合理價格享用安全、可靠和有效率的能源供應，同時把生產和使用能源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訂定2008年後電力市場的規管安排，並監察推行情況，特別是有關環保的措施。	達標 在2008年1月分別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包括鼓勵減少排放、更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向客戶推廣節能措施。	沒有。

長遠目標 (2) :

制定政策及推行措施，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並促進在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在相關立法程序完成後，推行第一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計劃第二階段涵蓋的範圍。	達標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已於2008年5月制定，以推行該強制性計劃。我們正籌備修訂有關條例，以推行第二階段的計劃。	i. 向立法會提交《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修訂法例，以便推行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ii. 在參考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擬備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詳細建議。	大致達標 現正擬備立法建議。	ii. 向立法會提交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條例草案。
iii. 訂定2008年後《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文，包括鼓勵更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條款。	達標 在2008年1月分別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包括鼓勵更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	iii. 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iv. 就逐步取代鎢絲燈泡和戶外燈光裝置引致能源浪費的問題進行研究。v. 為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作準備。

5. 自然保育

長遠目標:

制定政策及推行措施，以規管、保護及管理對香港生物多樣性重要的自然資源。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的推行過程，特別是「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	達標 「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選址沙羅洞的申請於2008年獲政府支持。在塱原及鳳園實施的兩個管理協議亦持續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支持。	i. 持續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特別是持續落實「沙羅洞計劃」。
ii.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附表，以履行公約締約國所訂《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國際責任。	達標 於2009年1月完成修例，並可向立法會提交，以進行先刊憲、後審議的程序。	ii. 在香港設立地質公園，目標是在2009年底前遞交申請成為國家級地質公園。 iii. 向立法會提交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立法建議。

6. 寧靜環境

長遠目標：

透過推行噪音消減措施，減低及緩解道路交通噪音。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進一步制定及繼續推行建議的噪音緩解措施（根據進度來衡量，包括已展開的研究）。	達標 完成在所有選定路段進行低噪音鋪路的可行性調查；完成隔音屏障優化設計研究；並持續研究改善低噪音鋪路物料的設計及改善天橋接縫。	i. 持續發展及推行噪音緩解措施，包括在36個路段進行加裝隔音屏障工程，以及進行重鋪低噪音路面試驗計劃。
ii. 繼續在36個已選定路段進行加裝隔音屏障工程，並在地區性路段進行重鋪低噪音路面試驗計劃。	達標 繼續在三個路段加裝隔音屏障，並開始在其他七個路段進行同類工程。另外三個路段的重鋪路面工程已完成。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長遠目標：

與區內及全球合作，致力改善生活環境質素。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就香港氣候變化展開顧問研究。	達標 在2008年3月展開了研究。	i. 持續進行香港氣候變化的顧問研究。 ii. 繼續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進度將根據參與認知推廣活動的人數，以及獲批核資助的申請宗數來衡量）。
ii. 開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和協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協力改善區內空氣質素。	達標 在2008年4月開展了「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政府將會提供超過9,300萬元的撥款資助。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減措施

長遠目標 (1) :

提供方便公眾查閱《策略性環評手冊》及相關資訊的途徑，藉此在本港和國際推廣策略性環評。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主要透過超連結的方式，在網頁上載最新的環球策略性環境評估資源，包括策略性環境評估規例、策略性環境評估指引文件、策略性環境評估報告及策略性環境評估參考資料等。	達標 約100份文件及超連結已於2008年上載至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的網頁。	i. 透過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的網頁發放有關策略性環境評估的資料及知識（根據網站的瀏覽次數來衡量）。

長遠目標 (2) :

協助公眾了解環評結果。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收集和發放有關應用三維環評公眾參與工具的知識，方便環評從業員及公眾參考使用。	達標 已為35項主要發展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規定採用三維環評工具。五個採用了三維視像工具的環境影響評估已於2008年公開給公眾查閱。此外，用電子形象顯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主要內容的三維環評視像資料庫已設立。	i. 進行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有關指引。 ii. 繼續收集和發放有關應用三維環評工具的知識，方便環評從業員及公眾參考使用（根據三維環評資料庫所增設的資源來衡量）。

9. 可持續發展

長遠目標:

在香港推動可持續發展。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該會旨在就擬備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增進公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瞭解。	達標 在2008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更佳空氣質素」社會參與過程向政府提交報告，並根據所得的結果作出建議；出版一本小冊子，匯報獲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及進展；並完成首屆「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i. 就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進行新的社會參與過程。
ii. 增進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對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瞭解和應用。	達標 在2008年共有超過280名政府人員參與培訓。	

10. 夥伴合作與促進法規管理

長遠目標 (1) : 提高餐飲業界的環保意識，使其明白控制煮食油煙的需要；並加強汽車維修業的合作夥伴計劃。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改善環保食肆及環保車房夥伴計劃網站的功能，吸引和方便業界人士使用。	達標 兩個網站陸續推出新的功能，方便業界人士使用。	沒有。
ii. 為推廣汽車維修業夥伴計劃舉辦特別研討會。	達標 在2008年12月，環保署聯同兩大同業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行汽車維修業聯合論壇，增強業界人士的環保知識。約有70名持份者出席。	
長遠目標 (2) : 提供共用綜合電子平台，以便完善管理執法資料及促進資料分享和製作模型。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2008年中推出綜合電子平台。	達標 在2008年12月成功推出了綜合電子平台。	沒有。

11. 內部營運

長遠目標 (1) :

透過推行有效的管理系統，繼續改善我們內部運作的環保工作表現。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繼續監察我們內部運作所構成的潛在重大環境影響。	達標	i. 繼續監察我們內部運作所構成的潛在重大環境影響。
ii. 由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釐定和推行節約能源／減低廢氣排放措施。	達標 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已於2007年成立，並已釐定和推行多項節約能源／減低廢氣排放措施。	ii. 由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釐定和推行節約能源／減低廢氣排放措施。

長遠目標 (2) :

減少開支及耗用資源，以顯示本署工作效率及保護環境的決心。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繼續推行減少用紙措施，把用紙量減至最低。	超額完成 紙張用量比2007年下降4.3%。	i. 繼續推行減少用紙措施，把用紙量減至最低。
ii. 繼續配合能源審查，推行節約能源措施（根據辦事處的耗電量來衡量節約能源的進展）。	超額完成 耗電量比2007年下降1.8%。	ii. 繼續配合能源審查，推行節約能源措施。
iii. 繼續在辦事處進行能源審查，物色更多節約能源途徑（根據辦事處自行完成能源審查的數目來衡量節約能源的進展）。	達標	iii. 監察物資用量，鼓勵循環再用。
iv. 監察物資用量，鼓勵循環再用。	達標 回收項目包括以往作廢物棄置的用罄的影印機碳粉盒。	iv. 繼續推行「室內空氣質素證書計劃」及按需要安排續領證書。
v. 繼續推行「室內空氣質素證書計劃」及按需要安排續領證書。	達標 環保署屬下有15個處所獲認證達到標準，其中有一個處所達「卓越級」，其餘14個達「良好級」。	

長遠目標 (3) :

確保以符合環保標準的方法管理我們設施所處理及處置的廢物。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廢物設施承辦商，務求完全符合法例及合約規定的環保要求。	達標 年內就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進行24 858次環境監測計量，其中有24 817次的計量結果符合合約規定。	i. 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廢物設施承辦商，務求完全符合法例及合約規定的環保要求。

12. 我們的員工

長遠目標：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鼓勵參與。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為員工籌辦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增強環保意識的活動。	達標 共有76位員工參與九項環保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涵蓋不同的環保項目。	i. 繼續鼓勵員工參與培訓課程／研討會以增強環保意識。

13.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長遠目標：
鼓勵公眾採納更加環保的生活方式。

2008年目標	2008年的進展	2009年目標
i. 宣傳政府的環保措施。	達標 為不同社區團體舉行37場推廣「停車熄匙計劃」及「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巡迴展覽，並籌辦317項有關綠色生活、節能和減廢的活動。	i. 持續宣傳政府的環保措施。 ii. 持續促進公眾參與和投身環境保護。
ii. 促進公眾參與和投身環境保護。	達標 在2008年持續推行多項計劃，公眾反應熱烈，共有數以萬計的市民及數百家公司參與。詳見「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附件 I – 環保及能源政策

抱負

我們的抱負

- 為香港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環境；
- 鼓勵市民重視環保，為自己和下一代着想，貫徹可持續發展；以及
- 為香港提供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並且致力改善能源效益，提倡節能，盡量減少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為了實踐上述抱負，我們將會自強不息，全力以赴，達到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也會制定和實行多項政策和措施，改善和保護環境，積極參與政府對環境有影響的策略性決策。我們矢志確保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各項政策、服務、計劃以及內部運作均以對環境負責的前提下發展和進行。

為了實踐在能源方面的抱負，我們將會繼續透過現有安排，監管兩間電力公司和煤氣公司的運作。我們並會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傳、立法以及落實各個項目，達至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目標。此外，我們亦會促進本地燃料市場的競爭和透明度。

為了實踐上述目標，環境局和環保署已採納下列工作原則：

遵守法規

我們旨在訂立有效的法例和高效率的監管機制，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免市民受任何不良的環境、保育和能源因素影響。此外我們還會舉辦各種教育宣傳活動，鼓勵企業夥伴採納環保作業，進一步改善營商表現，超越法規的水平。

我們將會以身作則，確保所有環境局和環保署的營運不但謹守法律規定，更加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法例、標準和條例的精神，並遵循內部的指引及程序。若有可能，環境局和環保署更會致力超越有關的標準要求。

防止污染

我們旨在於規劃階段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尋求機會改善香港的環境質素，以防範因發展項目、規劃和政策引起的環境問題。

我們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持續改善主要設施的環保表現。我們還會盡量避免、減少和控制日常工作所導致的環境污染。此外，我們會規定承辦商採取和實施合適的環境管理體系及污染控制措施；亦會積極鼓勵商界和香港其他機構，採用類似的系統和措施。我們還會實行各種計劃和措施，減少廢氣排放，使運作達到《清新空氣約章》的規定。

合適的廢物處理設施

我們會提供先進的基建設施，以符合國際最佳作業方式處理和處置廢物和廢水。

對環境事故的應變行動

我們會設立處理環境事故的緊急應變系統，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合力攜手，迅速應變，盡量減低事故對環境的損害。

2009

環保工作報告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EPORT



環境局
Environment
Bureau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Contents

減少消耗資源

我們旨在規劃和提供方便而具成本效益的廢物管理設施；秉承可持續發展方針，在香港推行廢物管理，以期達到減少消耗資源，減少製造廢物，重用及回收有價值的廢物。

我們會根據「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擇善而用」的原則去使用物料，繼續改善我們的運作，更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及能源。

能源供應和效益

我們會繼續監察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電力公司的表現。我們亦會積極推廣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以期在產品、建築物和服務的策劃、設計、生產、使用以至保養階段，均能達至有關目標。我們並會致力把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益這兩個範疇，落實至公私營界別的政策、策略、計劃、項目、推行和運作的層面。我們也致力提倡夥伴關係，凝聚社區支持，促進適合的研究和發展項目，提高市民大眾對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意識。

可持續發展

我們透過積極推動和參與，推行符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政府政策和計劃。我們還會採用並推廣最新的科技系統，繼續與其他機構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溝通與夥伴關係

我們旨在透過各種活動、宣傳、教育和行動計劃，促進公眾對環保、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我們並會與有關的持份者合力推動宣傳和公眾教育的活動，務求促進市民大眾的支持和參與，共同攜手，朝向理想的環保、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目標邁進。

此外，我們亦會向社會大眾公布我們的環境、能源和可持續發展政策，發表環保工作表現的年報。我們亦會確保所有員工都清楚瞭解政策內容，能就社會上持份者所關注的問題，解釋我們的政策及相關措施的詳情。

培訓

我們會透過適當的培訓和專業職能發展，確保所有員工已具備應有的知識和能力，履行他們的職責和在所參與的工作中作出貢獻。

管理層檢討

管方將會根據內外因素的轉變，相應地檢討我們對環境、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方針與目標，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表現。

附件 II – 環境局/環保署辦事處及設施



環境局/環保署總部



環境局美利大廈辦事處



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



行業環保支援中心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小鴉洲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2009

環保工作報告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EPORT



環境局
Environment
Bureau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Contents



新界東南堆填區



晒草灣遊樂場
(已修復的晒草灣堆填區)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中環路邊空氣監測站



灣仔環境資源中心



龍虎山環境教育中心



海水監測船



流動環境資源中心

2009

環保工作報告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EPORT



環境局
Environment
Bureau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Contents

附件 III - 政府各局／部門及機構的環保工作報告

政府各局／部門及機構的環保工作報告可經下列網頁連結參考：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how_help/tools_epr/collect_1.html

核實聲明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託環科顧問有限公司〔環科顧問〕評價及核實該署網上版的《環保工作報告2009》。報告陳述環保署於2008年在環保、社會和經濟等方面的工作表現。

核實目的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託環科顧問有限公司〔環科顧問〕評價及核實該署網上版的《環保工作報告2009》。報告陳述環保署於2008年在環保、社會和經濟等方面的工作表現。

此聲明是根據以下準則發表：

- 獨立第三者意見 — 環科顧問並無參與編製此報告的工作；及
- 審核結果，包括審核報告內具代表性的數據及聲明，查核數據搜集機制和資料管理系統，評估報告的全面性，以及改善環保署編製環保工作報告的建議。

核實方法

在核實過程中，環科顧問於2009年7月28日至8月3日期間，與環保署各有關代表進行多次會議，審閱資料，會見的人士包括高級專業人員和技術員工。我們審閱報告中多項被揀選的聲明與資料，檢驗和核對了其相關的支持數據、證明文件和數據校訂系統。就個別需作進一步瞭解的聲明，我們已要求環保署提供更詳盡資料作進一步核實。

我們同時也為報告進行評價的程序，提出改善來年環保工作報告的意見。我們採用了本地和外國的報告、參考指引和標準，作為評價的參照。評價結果會在結論和改善建議中詳述。

核實結果及評價

報告的準確性

- 總體而言，環保署數據搜集機制及資料管理系統可視為可靠、具效率、有組織及具效益。數據是按照特定的方法，有系統地搜集、記錄、儲存及分析。個別支持聲明的數據及報告資料亦恰當地檢取及闡釋；及
- 於《環保工作報告2009》內，各項經環科顧問審核過的聲明均能準確反映環保署於2008年的工作和表現。環保署對於小部分在核實過程中看似不太清晰的聲明和數據，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令環科顧問滿意。

報告涵蓋範圍及相關性

- 《環保工作報告2009》提供了環保署在2008年工作的概覽，內容均衡，包括它在香港擔當的角色與責任、重點綱領及相關項目計劃，以及日常運作與服務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
- 報告清楚指出環保署針對其運作與服務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而持續推行的措施，並且討論了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環保署以圖表形式陳述其按年度在服務和環保工作上的主要趨勢，並且列出2008年目標的進度，及訂定2009年的目標。
- 《環保工作報告2009》採納了讀者對《環保工作報告2008》的建議，相對地縮減文字，及為工作目標和報告內文提供電子連結，進一步提高報告整體的可讀性。

對未來報告的建議

我們鼓勵環保署編製日後的報告時考慮：

- 進一步討論內部員工管理事項，以加強整體報告的全面性。
- 進一步與持份者緊密連繫，更主動收集讀者建設性的意見，以豐富報告的內容。
- 根據國際認可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3報告指引，繼續採納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做法，並於報告內列明已採納的程度。



朱茵

FIEnvSc, LEED AP, CEnv, CAP, CES
環科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回應表格

歡迎你對《環保工作報告2009》提供意見，好讓我們改善來年的報告。請填妥這份回應表格，然後按下面的「遞交」鍵，或者電郵至：epr@epd.gov.hk，將意見傳送給我們。希望能收到你的回應，謝謝。



1. 你對本報告在下述事項如何評價？（請填寫最少一項）

	良好	一般	差劣	其他意見
a)可讀性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_____
b)圖表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_____
c)對我們環保工作的瞭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_____

2. 你希望本報告那些章節可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可不填寫或選擇多於一個方格）

內部組織及政策概覽

- 關於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
 - 抱負與策略

社會層面

- 與持份者攜手合作
 - 我們的員工
 -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09年目標

改善環境

- 內部營運的影響
 - 政策與計劃綱領的影響

經濟層面

- 可持續發展的投資
 - 政策與計劃綱領的經濟影響

3. 你對以下哪些項目最感興趣？（可不填寫或選擇多於一個方格）

內部營運

- 減少能源消耗 減少廢物 其他措施

政策與計劃綱領

- 清新空氣 更佳水質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環保能源管理 自然保育 寧靜環境
 跨境與國際合作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滅措施 可持續發展
 合作夥伴與促進法規管理

4. 你認為以下哪方面的內容需要增加？（可不填寫或選擇多於一個方格）

- 統計資料 圖解 超連結到其他資料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其他意見及建議：

遞交

重設